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约合人民币2,198.90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政府发放的各项大额补助约合人民币2,198.90万元，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约2,166.0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7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上实物业	2024年2月19日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	扶持资金	未收到政府批文	与收益相关	193.90

			局				
2	新世纪房产	2024年9月29日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产业扶持资金	未收到政府批文	与收益相关	920.00
3	上实发展	2024年9月29日	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中心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未收到政府批文	与收益相关	1,060.00
4	申大物业	2024年9月30日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未收到政府批文	与收益相关	25.00
合计							2,198.90

注：上表中所述上实物业即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纪房产即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申大物业即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上实发展即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